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	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： 一、農作物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二、林業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三、漁業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 四、畜牧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